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lina

BOLINA HOLDING CO., LTD.

(In Liquidation)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90)

有關

延遲刊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業績及 寄發年度報告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航標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關於暫停股份買賣的最新消息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 (1)及13.46 (2)條，本公司需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刊發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相關年度報告（「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予其股東（「股東」）。

由於缺乏公司現役管理層之合作，清盤人仍在採取所需措施以探悉本集團目前的狀況，故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因而延遲，以至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之刊發受到影響及延遲，並將繼續延遲。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之刊發日期及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之寄發日期。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亦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的公告，據此披露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五十九分起暫停所有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

代表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黎嘉恩
何國樑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志鴻、楊清雲、孫玉梅、林英才及張石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國祥、張書軍及夏重萍。